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资格入库

项目编号: HNZT2019-131

甲 方: 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地址：三亚市海棠区龙海坡区政府大楼

乙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监理单位资格入库由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以 HNZT2019-131（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工作内容

（一）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二）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三）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四）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五)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六)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七)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八)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九)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十)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十一)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十二)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十三)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 (十四)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十五)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十六)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十七)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十八)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十九)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二十)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二十一)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二十二)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 (二十三) 完成中标合同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监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三亚市地方标准、图纸及本合同的要求执行。

(一)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二) 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中标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四、服务期限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

(二) 乙方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本服务合同将无条件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 五、验收要求（含地点和方式）

- 1、验收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 2、在施工单位自检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各验收方签字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3、有需要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的也按要求签字确认。

4、验收合格才能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5、能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不能现场验收的按要求进行。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季度付款，甲方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拨付给乙方。最终监理服务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 七、双方责任约定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中标合同履行职责。

（一）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采购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二）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三）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四）除中标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甲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调换。

（五）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7月23日

乙方签章：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